

金代的政治衝突

陶晉生

本文旨在觀察及分析金代的各種政治衝突（註一）。金代女真人以異族入主華北，建立所謂「征服王朝」，在政治上所面臨的問題，較純粹中國的新王朝建立以後的問題更多，而且更複雜，政治衝突因而層出不窮（註二）。在探究這些衝突的時候，可以發覺一方面金代入主中原的過程反映了歷史上改朝換代所發生的問題及解決的方法；另一方面作為「征服王朝」，金代的治術又和傳統的中國王朝的治術不同，而為後來蒙古和滿洲王朝所模仿和改進。因此金代入主中原的過程及其治術，特別值得注意。

（註一）政治衝突在本文中的意義，是指人類社會中和同意（consensus）相反對的或互相補充的社會衝突（social conflict）中關於政治的部份。大致和 S. N. Eisenstadt 所用的政治鬥爭（political struggle）一詞的意義相近。即歷史的官僚政治系統（historical bureaucratic political systems）中社會和政治導向（orientations）表現在政治鬥爭上。政治鬥爭的架構，是統治集團和其他主要團體和階層的對立和交互作用（interaction）。看 S. N. Eisenstadt, *The Political Systems of Empir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storical Bureaucratic Societi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8), pp. 18, 115-116, 156; "Political Struggle in Bureaucratic Societies," *World Politics*, Vol. IX, No. 1 (1956), 15-36。據 Ralf Dahrendorf 的研究 (*Gesellschaft und Freiheit*. München: R. Piper & Co., Verlag, 1962)，社會衝突可分為六種型態（types）：一、職責衝突（Role conflicts）；二、競爭（Competition）；三、階級鬥爭（Class conflicts）；四、少數民族的衝突和「逸出正軌」（Minority conflicts and “deviation”）；五、「比例鬥爭」（“Proportion struggle”）；及國際關係（International relations）。關於 Dahrendorf 的這種分類及馬克斯的階級鬥爭的討論，看 Robert C. Angell, "The Sociology of Human Conflict"，在 Elton B. McNeil (ed.), *The Nature of Human Conflict*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c., 1965) 中第五章。Lewis A. Coser 認為 Dahrendorf 過份強調了衝突的重要性，尤其是 Dahrendorf 所說的 "All social life is conflict, because it is change"。看 Coser, *Continuities in the Study of Social Conflict*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7), pp. 3-5。

（註二）日本學者田村實造氏將中國歷史上異族所建立的王朝分為民族大遷移後所形成的王朝，和征服王朝。前者指五胡亂華後成立的王朝，後者包括遼金元和清代。看他的「最終講義」，「遊牧民族と農耕民族と歴史の關係」，京都大學，一九六八年。Karl Wittfogel 將前者稱作滲透王朝（Dynasties of infiltration），後者亦為征服王朝（Dynasties of Conquest）。參看 Karl A. Wittfogel and Feng Chia-sheng, *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Liao (907-1125)* (Philadelphia, 1949), pp. 24-25。

一、統治階層內部的政治衝突

1. 早期的治理漢地政策

金代初期女真人治理東北和華北的政策，可以從兩方面來觀察。第一，隨着征服戰爭的進展，女真人控制下的土地和人民急劇增加，發生原來的政府組織不足以統治新獲得地區的問題。因此女真征服者不斷的改變他們的政治結構，而且任用了很多東北當地民族的領袖，如契丹官員、渤海、奚以及漢人的豪族，來合作統治這些地區（註三）。太祖完顏阿骨打（西元一〇六八至一一二三）在起兵叛遼的時候，就已經宣佈女真和渤海「本同一家」。不久又安撫契丹人，決定凡是降附女真的契丹、漢人、和其他少數民族，都可以得到優待。不少的非女真人從此獲得了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官職，甚至得到原來祇有女真人可以充任的猛安和謀克。在史籍中可以找到二十名漢人，兩名契丹人，五名渤海人，以及兩名奚人在金代初期成為猛安謀克（註四）。到了太宗吳乞買（在位：一一二三至一一三五）的時代，征服戰爭擴大到華北。遼朝和北宋先後滅亡。在這個時期裡，吳乞買始終坐鎮東北，力求鞏固女真人在這個地區的控制。他的種種措施，如安撫流民，平定契丹人和漢人的暴動，重新分配土地，救濟災民，減輕遼朝的賦稅和拉平百姓納稅的負擔，解放契丹治下過多的奴隸，以及遷移華北的百姓到東北從事墾殖等等，都收到了安定的效果（註五）。

治理新獲得的領土和人民的政策的另一面，是實行軍事統治和推行「女真化」運動。除了利用契丹和漢官員以外，女真猛安謀克，軍帥，都統和後來的總管在很多地區實行軍事控制。在完成征服工作以後，華北的將領們如宗翰（粘罕）和昌（撻懶）等，更企圖同化漢人，命令漢人改著女真服裝，「薙髮」及採取其他的女真風俗習慣（註六）。雖然這個運動並不成功，但是伴隨着「女真化」的強硬措施，補充了上述懷柔政策的不足。

（註三）關於女真人的政治結構，參看拙著「金代的政治結構」，歷史語言研究法集刊第四十一本，第四分（一九六九），頁567—593。

（註四）拙著「金代初期女真的漢化」，文史哲學報第十七期（一九六八），頁39。

（註五）同上，頁39。

（註六）同上，頁44。

2. 關於中央集權的爭執

在女真人尚未佔領和直接統治華北的時期，尤其是阿骨打仍然在領袖羣雄的時候，女真人的統治階層是相當團結的。在具有高度組織能力和軍事指揮能力的阿骨打領導之下，女真戰士全神貫注在對外發展的工作上，因此統治階層的內部並沒有發生甚麼磨擦。即使阿骨打採用和平的手段來從事初步的中央集權的工作的時候，也沒有受到很大的阻力。例如他很成功的除去了堂兄撒改和斡魯的地方勢力，而任命他們作政府中的高級官員（註七）。

可是到了吳乞買當政的時期，他却不能夠像阿骨打那樣對於功臣和大將有充分的約束力。阿骨打的未完成的征服工作，是由宗室子弟如宗望和宗翰等完成的。吳乞買從來沒有離開過東北，無法控制這些大將在華北的活動，更談不上干涉。所以上面所指出的華北的軍事統治的實行和「女真化」運動的推廣，尤其是恐怖手段的使用，完全操縱在大將們的手裡。宗翰和昌的割地而治，更促成了一種雛型的封建制度在華北出現。

從太宗吳乞買當政的時候開始，尤其是到了熙宗完顏亶當政的時期（一一三五至一一四九），金朝的大臣和將領，逐漸形成了兩個集團。皇帝領導着行政首長和官僚的集團，主張加強中央集權和採取中原的漢文化和制度。將領和貴族所構成的集團則意欲削弱中央政府的權力，以維持他們在其領地上的權益。

在官僚集團方面，其領導人物如宗幹、希尹和宗憲等，不斷的幫助吳乞買和亶鞏固他們在東北的地位，和採用中國制度和文化來充實新成立的政權。吳乞買和亶的政治改革將部落的政治結構轉變為中國傳統的官僚制度。同時由於大批文物和人力加女真人佔領汴京以後流向上京，漢文化對於女真人的影響日趨顯著，漢官員的重要性也隨着增加（註八）。

在軍閥集團方面，領袖人物如宗翰和昌不斷的擴張他們的地方勢力，而且干涉到中央政府的政策。例如劉豫傀儡政權的成立（一一三〇年），是宗翰和昌兩人經由宗翰的顧問高慶裔的奔走所促成的（註九）。完顏亶的被宗翰等擁立為吳乞買的繼承人，

（註七）同上，頁38。

（註八）同上，頁40-41，46-48；關於漢官員增加的趨勢，參考拙著「金代的政治結構」表三。

（註九）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臺北，文海書局影印本，一九六二。以下簡稱會編）卷一四一，頁四下至五下引金虜節要。宗翰早在受宋徽欽二帝降時，就曾經表示欲以黃河為界，不想入主中原。見會編卷七十一頁四。

是因為「粘罕、悟室（希尹）利於幼小易制，宗翰係伯父，續其母，如己子也，遂共贊成其事」（註一〇）。據金史，熙宗繼位，宗翰功勞最大（註一一）。不過吳乞買在立熙宗爲儲嗣後，以宗翰爲國論右勃極烈兼都元帥，成爲朝廷內的重臣，却剝奪了他在山西一帶的地方勢力。等到高慶裔被誅，宗翰開始失勢，在天會十四年（一一三六）鬱鬱而終。這是軍閥集團所受的第一個打擊（註一二）。

宗翰死後的第二年（一一三七）朝廷就廢除了劉豫。昌主張將劉豫的地盤（即黃河以南的地區）歸還給南宋，在朝廷裏展開激辯。太宗之子宗磐、太祖子宗雋和昌結合，形成一股強大的政治勢力，暫時達到昌的目的（註一三）。有一次宗磐在和宗幹爭執的時候，竟拔刀向宗幹（註一四）。政治衝突的升高，則仍然導源於熙宗的繼承皇位。

3. 以王位繼承問題爲中心的政治衝突

按照女真風俗，繼承制原來是兄終弟及。表一顯示女真初起時的繼承狀況。劾里鉢有子十一人，其中祇有烏雅束、阿骨打、魏王斡帶、吳乞買和果是嫡子。其他如昂等都是庶子。魏王斡帶早死，所以在果去世後，應當由太祖諸子輪流作皇帝（註一五）。阿骨打的嫡子有宗峻、烏烈和宗傑三人。宗峻和宗傑早卒。烏烈事蹟不可考，可能也先吳乞買而死。按照兄終弟及的習慣，似乎應當由吳乞買的嫡長子宗磐來繼承吳乞買，而輪不到亶。如果立亶是因爲他是太祖嫡孫，那麼就是按照中原習慣了。可是站在宗磐的立場來看，如果按照中原習慣立嫡長，那麼他是吳乞買的嫡長子，更應當是由他來繼位。可是當時吳乞買諸子勢力不够大，所以宗翰、希尹和宗幹（太祖庶長子）決定以亶爲儲貳。宗幹和希尹是和王位無關的（宗幹是庶子，也無意於皇位）。大家聯合起來擁護太祖的嫡孫，用意是想控制局面，不讓吳乞買世系權力太大。因此宗磐痛

（註一〇）同上卷六六，頁三上下引苗蠻神龜記。

（註一一）脫脫等，金史（百衲本）卷七十四「宗翰傳」：「初，太宗以斜也爲譖班勃極烈。天會八年，斜也薨，久虛此位。而熙宗，宗峻子，太祖嫡孫。宗磐等不以言太宗，而太宗亦無立熙宗意。宗翰朝京師，謂宗幹曰：儲嗣虛位頗久，合刺先帝嫡孫，當立。不早定之，恐授非其人。遂與宗幹，希尹定議，入言於太宗，請之再三。太宗以宗翰等皆大臣，義不可奪，乃從之。遂立熙宗爲譖班勃極烈。」

（註一二）參看外山軍治，「山西を中心とする金將宗翰の活躍」，東洋史研究一卷六號一九三六，頁509—532。

（註一三）金史卷七十七「撻靼傳」。

（註一四）同上卷八十二「蕭仲恭傳」。

（註十五）烏雅束的嫡子祇有宗雄一人，據金史卷七十三「宗雄傳」，他卒於天輔六年（一一二二）。

恨宗翰和太祖諸子。不久宗磐害死了宗翰的謀主高慶裔，又和昌勾結，意圖奪取大位。由於他們聯合起來對內鬥爭，自然無力兼顧黃河以南地區的統治，所以主張將這個地區歸還給南宋（一一三八至一一三九）。昌甚至可能想透過秦檜，和南宋建立較友好的關係（註一六）。

天眷二年（一一三九）太祖諸子終於先發制人，翦除了宗磐和宗雋等。這是統治階層中的大衝突，站在宗幹這一邊的有勗、宗秀、宗憲、宗亨和海里等（註一七）。因為軍閥首領昌也牽涉在內，所以不久昌謀叛，也被捕殺。此外希尹和宗弼衝突，被宗弼害死（註一八）。終於造成了太祖子孫獨霸政權的局面。這一次衝突一直延續到海陵王（在位：一一四九至一一六一）初年，那時候海陵王澈底的消滅了吳乞買的世系，同時兄終弟及的習慣也被中原的父傳子習慣所取代。表一中熙宗、海陵王和世宗雖然同屬一代，而且是堂兄弟，但是海陵王是以篡弑得位，世宗是乘海陵王南侵，中原大亂時自立為帝，和兄終弟及無關。事實上海陵王是立嫡長子的，而且嫡長繼承制在世宗時期確立。

4. 對於初期內部衝突的三點觀察

從以上所敘述的權力鬥爭裏，可以作以下三點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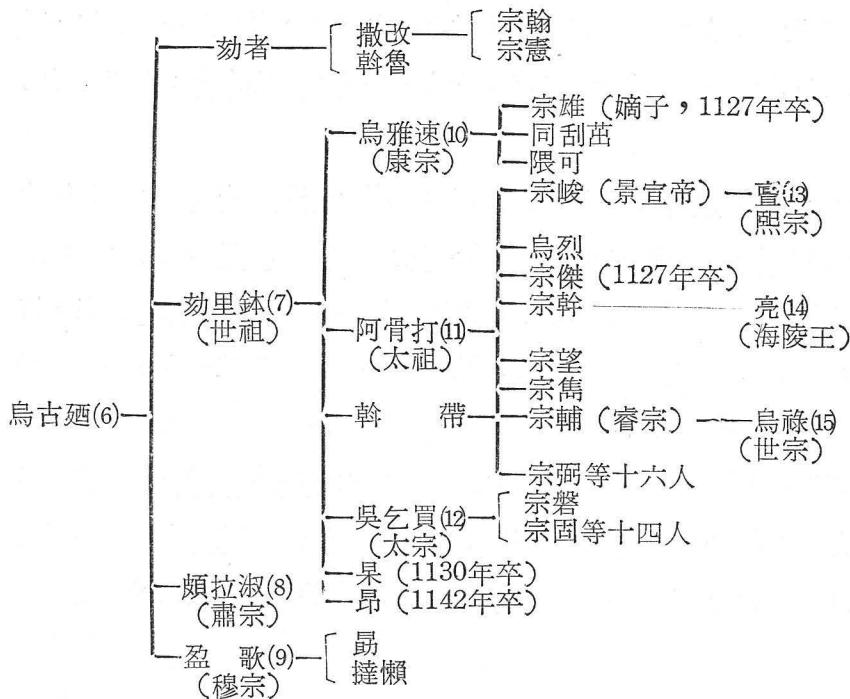
第一，金初中央和地方有對立的現象。中央政府的權力不能達到華北軍閥們的勢力範圍裏面，因此中央政府裡的行政首長和官僚力求革新政府的組織，建立鞏固的領導中心，以逐漸削奪大將的權力。在一連串的改革措施中，可以看到凡是和中央集權

（註一六）參看同上卷七十七「撻懶傳」及卷七十六「宗磐傳」。關於撻懶遣送秦檜回江南，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廣雅叢書本。以下簡稱要錄），卷三十八，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十月辛未（頁二下至四下）記載秦檜南歸一事，有詳細考證，疑惑是撻懶遣回。其中最堅強的理由有二：一，金人任用秦檜為執事而不扣留他的家屬作人質。二，秦檜返南宋以後的主和政策，似和他被撻懶任用有關。按撻懶主張以河南地歸宋，後來謀叛事敗，想投奔南宋，都是他想和南宋和平相處的證據。參看拙著，「完顏昌與金初的對中原政策」，幼獅學誌九卷五期（一九七一），1—16。

（註一七）見金史卷六十六，頁二下及頁四上；卷七十，頁四上及七下；及卷七十二，頁九下。

（註一八）參看徐炳昶，「校金完顏希尹神道碑書後」，史學集刊第一期（一九三六），頁14及17；並參看會編卷一九七，頁二。

表一 金初王位繼承狀況表(註一九)



有關的改革，都是根據傳統中國制度實行的。例如和尊崇皇帝有關的典禮，儀制的採用，目的在建立皇帝的權威（註二〇）。結果努力建立長治久安的政治系統的官僚們逐漸得勢，控制了軍閥，非阿骨打世系的宗室和貴族的勢力。

其次，在以上的衝突過程中，由於大量的採用漢制度，造成新官僚結構中職責的高度分工，原來部落政治裏較平等的成份就逐漸消失。金初太祖不要求大臣行跪拜禮（註二一），太宗和部民一同在河裏洗澡的情形，逐漸被君臣間的不平等關係所取代（註二二）。部落政治中原來的大會，是決定國策的重要制度，也逐漸被多頭政治所代替。而在部落政治中所用的殘暴手段，則和中原君主專制成份結合，造成政治上時常使

(註一九) 根據金史卷五十九「宗室表」作成。

(註二〇) 看「金代的政治結構」，頁571—573及下文。

(註二十一) 金史卷七十，頁二下：「凡臣下宴集，太祖嘗赴之。主人拜，上亦答拜。天輔後始正君臣之禮焉。」

(註二十二) 會編卷一六六，頁五上：「初，女真之域，尙無城郭，星散而居。虜主完顏晟常浴於河，牧於野，其僕君草創，斯可見矣。」

用暴力的情形，也提高了君主專制的程度。

第三，無論中央政府或軍閥控制下的政治機構（如樞密院），都錄用非女真官員和顧問，以增加領導人物的政治實力。在中央政府裏所錄用的漢化渤海人如楊璞，和漢人如左企弓、韓企先、劉彥宗、時立愛、孟浩、張通古、韓昉和宇文虛中等，不勝枚舉。軍閥們也各有智囊團。如宗望有劉彥宗、宗翰有高慶裔、時立愛和韓企先，希尹有宇文虛中，宗弼有蔡松年等。到了統治階層內部發生政治衝突的時候，這些非女真官員自然捲入漩渦，其中不少也被翦除。如宗翰的謀主高慶裔，希尹的顧問宇文虛中，和宗磐的同謀蕭慶等。暴力的使用，也就隨着擴展到非女真官員們的身上。

二、官僚制度形成過程中的問題及衝突

1. 新官僚制度的建立及女真政權的合法化

金代官僚制度得以建立，是由於從吳乞買以後皇帝和行政首長率領官僚集團不斷的推行政治改革，和控制軍閥集團地方分權的勢力的結果。到了海陵王的時期，新的政治結構完全建立，而且為後代所因循。這個政治結構是以中原的三省六部制度為骨幹，加以損益。中央除去中書門下兩省，以尚書省為主要機構。皇帝的權力提高，軍事權力由女真人壟斷，同時外朝由女真人和非女真人合作治理，內朝則由女真人把持，形成一種特殊的政治制度。在用人方面，雖然採用了中國的考試制度，但是女真人大都出身於內朝小官及軍功(註二三)。

大致說來，新的官僚制度是以傳統中國的儒家政治思想為基礎的。考試制度的採行，就是一個顯明的象徵。此外尊孔子，建太廟及採用中原的典禮儀制，無非表示新政權的成立祇是另一次改朝換代而已。在政治宣傳方面，不斷的強調新政權推翻舊政權是弔民伐罪，而且力圖改善百姓的生活。其目的無非強調新政權的合法(legitimation)(註二十四)，以取得中原之大夫至百姓的支持。

雖然如此，新官僚制度所面臨的問題仍是極多的。關於中原百姓叛亂的鎮壓和撫

(註二十三) 「金代的政治結構」，頁586—588。

(註二十四) 同上，頁572—573。

綏，詳見下文。在本節中要觀察新官僚制度中爲了調和征服者和被征服者中的中堅份子間的歧見，以達到最低限度的同意（consensus）的努力，及其所發生的問題。問題的嚴重性則表現在政治衝突上。

2. 女真統治者和非女真官員間的衝突

在金代初期，新政權不斷的吸收非女真來治理新獲得的領土和人民。爲了控制這些非女真官員，除了給以俸祿和名位以外，大概是用鎮壓的手段來控制他們。例如對於擁有軍權的非女真將領，及派遣作地方官的人員，常以扣留其家屬爲人質以加強控制（註二五）。另一種手段是以嚴刑峻法來嚇阻對新政權不滿意的份子。除了以處死及放逐來威脅非女真官員以外，施笞杖於大臣的身上，更收了降低傳統中國士大夫身份之效。

在使用恐怖手段來鎮壓中國官員方面，可以舉宇文虛中、高士談和張鈞兩案爲例。宇文虛中是北宋的官員，被完顏希尹扣留作他的顧問和諸子的家庭教師。他「恃才輕肆，好譏訕。凡見女直人，輒以礪齒目之。貴人達官，往往積不能平。虛中嘗撰宮殿榜署，本皆嘉美之名；惡虛中者撻其字以爲謗訕朝廷，由是媒孽以成其罪矣」。皇統六年（一一四六）被羅織謀叛罪名處死。由於他提及高士談家裡藏書比他自己還要多，高士談也被株連（註二六）。張鈞是熙宗時代的翰林學士，因草詔不稱旨，被一個契丹人蕭建告發，而遭熙宗杖殺（註二七）。在鎮壓契丹人方面，有耶律余睹案。耶律余睹降金後，被任命爲高級軍官，後來圖謀聯合契丹和漢人來反抗女真人，事敗被殺（註二八）。

還有一種相當有效的恐怖手段，是使用杖刑。雖然在金代以前中國已經有笞刑，但杖刑的運用在契丹和女真的部落裏普遍得多，而且施於大臣身上。阿骨打在金初

（註二十五）如扣留契丹降將耶律余睹的家屬，看金史卷一三三本傳。

（註二十六）同上卷七十九「宇文虛中傳」。

（註二十七）同上卷一二九「蕭建傳」。要錄卷一五九，頁五下至十上：「翰林學士承旨張鈞爲赦文曰：乃者龍潛我宮。竇大怒，曰：龍若我何？遂杖鈞數百，截其手足而斬之。」

（註二十八）同上卷一三三本傳。

時常使用這種刑罰。到了熙宗和海陵的時代，也施刑於中國官員。不但如此，海陵王似乎頗欣賞杖刑，據記載在他當政時約有五十個人在朝廷上受了杖刑，這些人包括宰執，高級官員如御史，軍官，和尚，甚至一個廚子和一個公主(註二九)。據南宋派遣到金廷的樓鑰的觀察，「金法，士夫無免捶楚者，太守至撻同知。又聞宰相亦不免，惟以紫褥藉地，少異庶僚耳」。又有一個馬姓校尉對他訴苦說：「官雖甚高，未免捶楚。成甚活路」(註三〇)。樓鑰出使是在西元一一六九年到一一七〇年，正是金世宗當政的所謂「小堯舜」時代，而杖刑的使用竟是如此普遍。杖刑的濫用，使很多士大夫視仕宦爲畏途，如金末文士劉祁說：

……省令史儀體冠帶，抱書進趨，與掾吏不殊。有過輒決杖。惜乎以胥吏待天下士也。故士大夫有氣槧者，往往不就(註三一)。

這種野蠻的刑罰，後來纔叫做「廷杖」，在元、明兩代繼續使用。是屈辱士大夫的有效方法。

在征服王朝的統治下，女真和非女真人間的關係是不平等的。除了在政府中可以凌辱非女真官員，以及不給予平等的競爭機會以外，又不准女真人和漢人通婚。這些都引起了漢人的不滿情緒。高士談曾有「題禹廟詩」云：

可憐風雨胼胝苦，後世山河屬外人(註三二)。

就這兩句詩看來，他被宇文虛中株連，並不是偶然的。

3. 非女真官員之間的黨派鬥爭

這一類的政治衝突，主要的發生在燕雲十六州的漢人和北宋系漢人之間。契丹和漢官員間的衝突，則實例很少，如上文提到的張鈞案，是導源於契丹人蕭肄對於張鈞的陷害。渤海人大都和漢人的黨派合流，如張浩、張汝霖父子和蔡松年是一派(註三三)。

(註二十九) 看陶晉生，金海陵帝伐宋與采石戰役的考實(臺北：臺灣大學文史叢刊，一九六三)，頁15—18。

(註三〇) 樓鑰，攻媿集(四部叢刊本)卷一，頁十一下及二十四下。

(註三一) 劉祁，歸潛志(知不足齋叢書本)，卷七，頁十一下。

(註三二) 元好問，中州集(四部叢刊本)，甲集卷一，頁一上。

(註三三) 同上卷八十九「孟浩傳」。

燕雲十六州的漢人（簡稱燕人）和北宋系的漢人（簡稱南人）的黨派衝突，和金初女真人重用燕人的政策有密切的關係。女真人採取考試制度，無疑的是這些人所建議和策劃的。如劉彥宗在樞密院幫助宗望考選漢官。所以在名額的規定和考試的內容方面，都對於燕人有利。最初北選（即為燕人舉行的考試）取詞賦進士一百五十人和經義五十人，共二百人，而南選（即南人參加的考試）祇取一百五十人（註三四）。由於這種限制的存在，和金初中原人士無意於科舉，南人要經過了相當長的時間纔能抬頭（註三五）。後來北選錄取詞賦進士七十人，經義三十人，共一百人，不及南選的一百五十人多（註三六）。不過東北和燕地的人口不及中原多，所以在名額方面燕人並不吃虧。金初女真人比較信任燕人，所用的大都是出身燕地的遼進士和新進士。這些人制定了「磨勘格」來壓抑南人。如趙元在金初被女真人錄用，「其後朝廷立磨勘格，凡嘗仕宣和者，皆除名籍。元在磨勘中」。趙元原是遼進士，郭藥師為宋守燕時，趙元掌機宜文字。女真人取燕，藥師出降。樞密使劉彥宗辟元為樞密院令史。立磨勘格時，元已官至同知薊州事（註三七）。

表二 金代漢進士依地域分配表（百分比）

期別	燕雲十六州及東北	中原	總計	統計人數	資料不明
I 1115—1144	90	10	100	10	0
II 1145—1174	64	36	100	14	0
III 1175—1204	42.5	57.5	100	80	0
IV 1205—1234	34.5	65.5	100	52	3

（註三十四）同上卷五十一「選舉志」。

（註三十五）同上卷九十七「賀揚庭傳」：「世宗謂揚庭曰：南人礪直敢爲，漢人性姦，臨事多避難。異時南人不習詞賦，中第者少。近年河南，山東人中第者多，殆勝漢人爲官」。此處南人指中原漢人，漢人指燕雲十六州的漢人。

（註三十六）同註三十四。

（註三十七）同上卷九〇「趙元傳」。

就具有進士資格的漢官員而言，金初幾乎完全是遼進士和燕地的金進士。後來中原的漢人纔慢慢的抬頭。到了末期，中原進士的數目已經達到了燕地進士的兩倍。依時期的不同，兩種不同進士人數的分配比例如表二。（註三八）

燕人和南人之間的磨擦和傾軋，演變成黨派鬥爭。熙宗時代著名的「田穀黨禍」，就是一次最劇烈的黨派衝突。如上所述，金初女真人重用的大都是燕人，這些燕人也通常援引同一地區出身的人。如韓企先爲相，提拔孟浩（濼州人）爲左司員外郎，田穀（廣寧人）爲吏部侍郎（註三九）。據金史的記載，他們兩人「既典選，善銓選人物，分別賢否。所引用皆君子」（註四〇）。韓企先還有意讓田穀將來繼承自己作宰相。當時中原漢人官員蔡松年。是北宋投降金朝的大臣蔡靖之子，想依附田穀。田穀却屢次譏諷蔡靖降金的事，刺激蔡松年。因此蔡松年、曹望之（註四一）、許霖和張子周等投靠大臣宗弼，借機誣毀田穀，說他專擅朝政。宗弼和熙宗於皇統七年（一一四七）把田穀、奚毅、邢具瞻（註四二）、王植、高鳳庭（註四三）、王倣、趙益興、龔夷鑒等處死；孟浩、

（註三八）關於統計的基礎及分期的標準，看「金代的政治結構」。根據翟文選修，王樹枏等編纂的奉天通志（一九三四年刊本）卷一五四；李鴻章修，黃彭年纂的畿輔通志（一八八四年刻本）卷三十四；岳澄修，杜詔纂的山東通志（一八三七刻本）卷十五；曾國荃修，王軒纂，山西通志（一八九二刻本）卷十五；田文鏡修，孫灝纂，河南通志（一九一四重印）卷四十五；查郎阿修，沈青崖纂，陝西通志（一七三五刊本）卷三〇；和坤等纂修，熱河志（一九三四鉛印本）卷八十八；升允修，丁禧纂，甘肅新通志（九〇九刊本）卷三十九；各地區進士人數如下（若干通志包括原不屬該省進士已除外）：

<u>奉天</u>	37	<u>陝西</u>	82
<u>河北</u>	300	<u>河南</u>	72
<u>山西</u>	354	<u>熱河</u>	13
<u>山東</u>	122	<u>甘肅</u>	6

據此，金代進士似以河北、山西得人爲多。又奉天通志錄女真進士三十人，契丹二人，渤海一人；熱河志錄女真進士四人。附此以供參考。

（註三九）據會編卷二四五引范成大攬轡錄，頁十五下。

（註四〇）金史卷八十九「孟浩傳」。

（註四一）同上卷九十二本傳：「其先臨潢人，遼末移家宣德」。

（註四二）據中州集卷八，頁一下，邢具瞻是遼西人。蔡松年明秀集（九金人集本）卷二，頁十二下「雲晴過邢嵩夫用舊韻」注作利州龍山人。蔡松年和邢具瞻私交頗篤，如頁十七下有「瑞鵠鵠」詞，題爲「邢嵩夫招游故宮之玉溪館壬戌入日。」卷三頁二上有「乙仰高陽寒食次嵩夫韻」。

（註四三）據明秀集卷一，頁二十二上，「乙卯歲江上爲高德輝壽」注：德輝名鳳庭，東營安化人。卷三，頁一上下又有「水調歌頭」詞，題爲「高德輝生朝」。「查乙卯歲當熙宗天會十三年（一一三五），遠在黨禍之前。」

田穀（穀弟）、王補、馮煦、王中安（註四四）、和馬柔德（註四五）等三十二人放逐（註四六）。罪名是「敢爲朋黨，誑昧上下，擅行爵賞之權」（註四七）。放逐的人也有死在貶所的，如任才璣（註四八）。當時燕人把持政治，遭致女真統治者的疑忌。宗弼在聽到韓企先臨終時舉薦田穀爲繼承人，就曾經說：「此輩可誅」（註四九）。可見田穀案不是簡單的誣陷能够造成。世宗也曾批評燕人說：

燕人自古忠直者解。遼兵至則從遼，宋人至則從宋，本朝至則從本朝。其俗詭隨，有自來矣。雖屢經遷變，而未嘗殘破者，凡以此也。南人勁挺，敢言直諫者多。前有一人見殺，後復一人諫之。甚可尚也（註五〇）。

這一次黨禍的悲慘程度，不但遠過於北宋時代的新舊黨之爭，而且和明代東林黨禍比較起來，也不稍遜。宗弼和熙宗以暴力壓制田穀派，可以解釋爲「以華制華」政策的運用。而把這種手段和杖刑的濫用合攏來看，也可以說是中國近古史上使用「新暴力」的開端（註五一）。黨禍的結果，是燕人的失勢，南人、渤海人和契丹人的抬頭。渤海人張浩是在「臺省一空」的情形下開始陞官的（註五二）。海陵時代，蔡松年官至丞相（註五三）。

女真統治者對於漢人的朋黨防範極嚴。世宗曾經加強御史臺的權力，並且任用女真御史，來糾治結爲朋黨的文武百官。完顏璋被任命爲御史大夫時上奏說：

竊觀文武百官有相爲朋黨者。今在臺，自臣外無女直人。乞不限資考，

（註四十四）據金史九十六「王賁傳」，王中安是臨潢人。

（註四十五）據同上卷九十七「馬百祿傳」，馬柔德是通州三河人。

（註四十六）以上據同上卷四，皇統七年六月丁酉條；卷八十九「孟浩傳」；及范成大擴營錄。被放逐的官員據遺山集卷二十九，頁三下「忠武任君墓碣銘」，共二十八人。到了大定時復被任用，是由於燕人劉仲洙等進言，見金史卷九十七，「劉仲洙傳」。

（註四十七）見遺山集卷二十九，頁三下。

（註四十八）同上。

（註四十九）金史卷八十八「孟浩傳」。

（註五〇）同上卷八大定二十三年六月條。

（註五一）所謂「新暴力」，是從歐洲中古末期歷史上“new violence”的出現借用的。看 Norman Cantor, *Medieval History: The Life and Death of a Civilization*. (8th ed., New York and London: Macmillan, 1967), pp. 558-571。此處雖然借用這個名詞，却沒有忽略自古以來歷代都有使用暴力的事實。惟自北宋開國以後，即甚少使用暴力。征服王朝建立後，局面又爲之一變。

（註五十二）金史卷八十三「張浩傳」。

（註五十三）同上卷一二五「蔡松年傳」。

量材奏擬。上曰：朋黨爲誰？卽糾治之。朕選女直人，未得其人，豈以資考爲限。論其人材而已（註五四）。

當時女真人和契丹人也有結黨的情形，世宗特別「密令體察」（註五五）。爲了怕被人指爲朋黨，內外官都不敢推薦人材（註五六）。章宗時有一個官員犯了罪，向政府辦案人員請託，害得蔡珪等十二人受杖笞之刑及放逐（註五七）。章宗也是痛恨朋黨的，認爲讀書人「多口頰，或相朋黨。昔東漢之士，與宦官分朋，固無足恠。如唐牛僧孺、李德裕、宋司馬光、王安石，均爲儒者，而互相排毀，何耶」（註五八）。當時文士趙秉文上書論宰相胥持國當罷，宗室守貞可大用。章宗竟至命令將他問罪，牽連了一起私議的修撰王庭筠、御史周昂、省令史潘豹、鄭贊道及高坦等（註五九）。這些都是由於漢人之間發生了衝突，給統治者造成了很好的分化和壓制的機會。結果統治者加強了對於中國官僚的控制。

三、金代中期的改革運動和女真政權的穩定

1. 女真政權的動搖和金世宗的改革運動的發生

海陵王末年，積極準備南侵，他動員大量的軍隊、馬匹和軍糧，絲毫不顧到政局的安定。他的橫徵暴斂和以暴力壓制不滿份子，結果造成了中原情勢的混亂。當正隆六年（一一六一）海陵王率領大軍南下的時候，華北盜賊蠭起，北邊契丹人乘機作亂。甚至很多女真人也不願意參加南侵，紛紛逃避，或轉而支持殘餘的宗室。金世宗就是在這種情形之下，把握機會，自立爲帝的。

世宗即位以後，致力於安內攘外的工作。一方面平息華北的盜賊，穩定政權；一

（註五四） 同上卷六十五「璋傳」。

（註五五） 同上卷八十八「紇石烈良弼傳」：「女直、契丹人，…大率多爲黨與，或稱譽於此，或見毀於彼，所以離也。上曰：朕所以密令體察也。」

（註五六） 同上卷九十二「曹望之傳」記望之上書論薦舉之法說：「宰相核擢，及其所識；內外官所舉，亦輒不用。或指以爲朋黨。遂不敢復舉。」參考歸晉志卷七，頁八上下所述金末情形。

（註五七） 同上卷一二五「蔡珪傳」。

（註五八） 同上卷一二六「王庭筠傳」。

（註五九） 同上卷一一〇「趙秉文傳」。

金代的政治衝突

方面討平契丹人的叛亂和抵擋南宋的北伐。他當政的初期女真政權真是險象環生，岌岌可危。從開國以來女真人所享的特權，是由強大的武力來維持的。金初在華北推行「女真化」運動，就曾經引起漢人的反抗，華北的山水寨義兵，一直是南宋爭取合作的對象。不過初期的暴動和反抗，並沒有成功(註六〇)。當海陵王在采石戰役受挫以後，軍心渙散，華北的百姓對於異族統治者的不滿情緒，自然得到了宣洩的機會。於是盜賊蠭起，以致在大定時期(一一六一一一八九)，仍然發生「亂民獨多的」現象。世宗本紀裏記錄了各種大小叛亂事件三十二宗。其中除了大規模的契丹叛亂以外（包括窩斡、蒲速越、和外失刺），女真人（包括宗室、貴族）的叛亂事件有十宗之多，漢人謀叛及亂言有十八宗，渤海和奚各一宗(註六一)。如果和章宗朝比較，世宗朝的叛

(註六〇) 關於金初華北豪傑和農民反抗異族統治的情形，看尚重濂，「兩宋之際民衆抗敵史研究」，新亞學報第五卷第二期(一九六三)，147—238。

(註六一) 根據金史卷六至卷八將大定時期的叛亂事件列舉如下：

1	大定元年(一一六一)	<u>契丹</u> 諸部反。
2	二年正月辛巳	以兵部尚書 <u>可喜</u> 等謀反伏誅詔中外。
3	二月甲子	詔都元帥 <u>奔騰</u> 開府 <u>山東</u> 經略邊事 <u>澤州</u> 刺史 <u>特末哥</u> 及其妻 <u>高福娘</u> 伏誅。
	九月庚子	<u>契丹</u> 窩斡餘衆悉平。
4	三年二月丙戌	<u>趙景元</u> 以亂言伏誅。
5	庚寅	東京僧法通以妖術亂衆，都統府罰平之。
6	五月癸卯	<u>河南路</u> 都統 <u>奚撻不也</u> 叛入于 <u>宋</u> 。
7	四年正月乙巳	徐州民 <u>曹珪</u> 討賊江志。
	五月壬子	窩斡餘黨 <u>蒲速越</u> 伏誅。
8	七月壬辰	故 <u>衛王</u> <u>襄妃</u> 及其子 <u>和尚</u> 以妖妄伏誅。
9	五年四月癸卯	<u>西京</u> 留守 <u>壽王</u> <u>京</u> 謀反獄成特免死杖之。
10	八月己卯	前 <u>宿州</u> 防禦使 <u>烏林答</u> 刺撒以與 <u>宋李世輔</u> 交通伏誅。
11	六年十二月甲午	泰州民合住謀反伏誅。
12	九年正月戊寅	<u>契丹</u> 外失刺等謀叛伏誅。
13	六月庚寅	<u>冀州</u> <u>張和</u> 等反伏誅。
14	十一年四月丁未	歸德府民 <u>臧安兒</u> 謀反伏誅。
15	十二年三月丁酉	<u>北京</u> <u>曹貴</u> 等謀反伏誅。
16	四月丁巳	西北路納合七斤等謀反伏誅。
17	九月丁亥	<u>鄜州</u> <u>李方</u> 謀反伏誅。
18	十一月壬午	同州民 <u>屈立</u> 等謀反伏誅。
19	十二月丁酉	<u>冀州</u> <u>王瓊</u> 等謀反伏誅。
20		<u>德州</u> 防禦使 <u>文以</u> 謀反伏誅。

亂事件是章宗朝的八倍(註六二)。不過對於大定時期的叛亂，似應以較保守的眼光來觀察，而不應當加以誇張。但是這個現象至少反映出世宗當政的初期，女真政權是處在動盪不安的局勢中(註六三)。

當時的內部問題，先是女真人倚仗特權，強占土地。女真人在納稅方面已經享有優待，而且得到政府配給的田地(註六四)。但是豪族仍然不斷的爭取特權或非法圖利。例如大定三年(一一六三)下詔：「宗室私釀者，從轉運司鞫治」(註六五)。明昌元年

21	十三年 閏正月辛酉	<u>洛陽縣</u> 賊衆攻 <u>盧氏縣</u> ，殺縣令 <u>李庭才</u> 亡入于宋。
22	九月辛亥	<u>大名府</u> 僧 <u>李智究</u> 等謀反伏誅。
23	十八年 三月己酉	<u>獻州</u> 人 <u>駁小二</u> 等謀反伏誅。
24	十九年 七月癸酉	<u>密州</u> 民 <u>許通</u> 等謀反伏誅。
25	八月丙午	<u>濟南</u> 民 <u>劉溪忠</u> 謀反伏誅。
26	二十年 九月丙子	<u>蒲遠</u> 、 <u>範羣</u> 、 <u>牧老忽</u> 謀叛伏誅。
27	二十一年三月乙丑	<u>遼州</u> 民 <u>宋忠</u> 等亂言伏誅。
28	閏三月己卯	<u>恩州</u> 民 <u>鄒明</u> 等亂言伏誅。
29	二十二年十一月丙子	<u>東京</u> 留守 <u>徒單貞</u> 以與 <u>海陵</u> 逆謀伏誅，妻 <u>永平縣</u> 主 <u>子愼思</u> 並賜死。
30	二十三年正月甲午	<u>大邦基</u> 伏誅。
31	三月丙子	<u>潞州</u> 涉縣人 <u>陳圓</u> 亂言伏誅。
32	八月乙巳	<u>大名府</u> 猛安人 <u>馬和尚</u> 謀叛伏誅。

牽連的人數，本紀不載。如卷八十八「石琚傳」載大定十一年十二月僧智究作亂案，連坐者四百五十餘人。

(註六十二) 章宗朝謀叛案件祇有四條：

明昌四年	十二月戊戌	<u>定武軍</u> 節度使 <u>鄭王</u> <u>永蹈</u> 以謀反伏誅。
五年	十月庚戌	<u>張汝弼</u> 妻 <u>高陀斡</u> 以謀逆伏誅。
六年	五月乙未	<u>判平陽府</u> 事 <u>鎬王</u> <u>永中</u> 以罪賜死並及二子。
承安元年	十一月庚寅	<u>特滿郡</u> 羣牧 <u>契丹</u> 、 <u>陝鎮</u> 、 <u>德壽</u> 反， <u>泰州</u> 軍擊敗之。

(註六十三) 趙翼在廿二史劄記(卷二十八)「大定中亂民獨多條」指出其原因可能是「豈世宗綜覈吏治，凡有姦宄，有司不俱不敢隱，故奏讞獨多耶？抑有司爭欲以發摘邀功，遂以輕作重，以見其勤於吏事耶？」這兩點是互相關聯的。章宗時規定小案件不用報告到朝廷，證明世宗時代有不敢隱匿案件，和有以輕作重的情形。(卷九大定二十九年九月甲子條：制諸盜賊聚集至十人或騎五人以上，所屬移捕盜官捕之，仍遞言省都。三十人以上聞奏。違者杖百)。同時(同上九月壬戌條：詔罷告捕亂言賞人)政府不鼓勵告發「亂言」案，而這類案件在世宗時代有三宗。因此我們仍然應當注意「世宗紀」的贊語：「刑部歲斷死罪，或十七人，或二十人」。二十人聚集作亂在章宗時代是不報告到朝廷上去的。

(註六十四) 參考「金代初期女真的漢化」，頁52。

(註六十五) 金史卷四十九「食貨志」四「酒」。

金代的政治衝突

(一一九〇) 「禁指託親王、公主奴隸占綱船，侵商旅及妄徵錢債」(註六六)。猛安謀克部民崇尚奢侈，不事生產，與豪族同樣的將土地轉租給漢人(註六七)。豪族更強佔土地，如世宗曾經指出「山後之地皆為親王公主權勢之家所占，轉租於民」(註六八)。

其次是與漢族相處，利用特權欺壓百姓，及發生種種磨擦。雖然世宗鼓勵御史抨擊仗勢犯法的貴族(註六九)，章宗也禁止強族大姓和所屬官吏交往(註七〇)，但是女真人仍然時常與官吏勾結，贏得與漢人間發生的法律訴訟(註七一)。例如山西朔州大族壟斷司法，並且擅自更改稅率(註七二)。遼東世襲猛安囂張不法(註七三)。山東壽張地方官無法控制世襲官(即猛安謀克)的事務(註七四)。陝西猛安謀克欺凌貧民，強奪婦女(註七五)。總之，據當時官吏的報告說，「諸路猛安謀克怙其世襲，多擾民」(註七六)。

第三個問題是女真人生活漸趨腐化，而且因為不喜歡工作，遂有不少人淪為貧民。關於女真人生活仍腐化，世宗知道得很清楚，他曾經說：「女直人往往徑居要

(註六六) 同上卷九元年八月癸未朔條。

(註六七) 這一類的記載在「食貨志」中極多。如卷四十七，大定五年十二月「上以京畿兩猛安民戶不自耕墾；及伐桑棗為薪鬻之。命大興少尹完顏謙巡察」。大定二十一年正月世宗對宰臣所說的一段話詳下文。參考陶希聖，「金代猛安謀克的土地問題」，食貨一卷八期（一九三五），頁三四五至三五二。

(註六八) 金史卷七大定二十年十月壬午條。這一類的記錄極多。如卷四十七大定十七年六月「邢州男子趙廸簡言：隨路不附籍官田及河灘地，皆為豪強所占，而貧民土瘠稅重，乞遣官拘籍冒佃者」。大定二十一年三月，「陳言者言，豪強之家多占奪田者。上曰：前參政納合椿年占地八百頃。又聞山西田亦多為權要所占，有一家一口至三十頃者。以故小民無田可耕。徙居陰山之惡地，何以自存？其令占官地十頃以上者，皆括籍入官，將均賜貧民。省臣又奏：椿年、猛安三合，故太師禡溫教思忠孫長壽等親屬計七十餘家，所占地三千餘頃。上曰：至秋，除牛頭地外，仍各給十頃，餘皆拘入官。山後招討司諸括者，亦當同此也。」

(註六九) 金史卷七大定十二年十一月丙子條：「上以曹國公主家奴犯事，宛平令劉彥弼杖之，主乃折辱令，既深責公主，又以臺臣徇勢偷安，畏忌不敢言，奪俸一月」。卷七十二「宗尹傳」：世宗至上京，「聞同簽大宗正事宗寧不能撫治上京宗室，宗室子往往不事生業，上謂宗尹曰：汝察其事，宜憲戒之」。

(註七〇) 卷九大定二十九年九月丁卯條。

(註七一) 卷六大定四年九月乙酉條：「上謂宰臣曰：形勢之家，親識訴訟，請屬道達，官吏往往屈法徇情，宜一切禁止。」

(註七二) 卷七十六「永元傳」：「朔州匹境多盜，而猾吏大姓，蠹獄訟，陷亂賦役。」

(註七十三) 歸賈志卷八，頁三下，

(註七十四) 元好問，遺山先生文集（四部叢刊本）卷二十，頁五下至六上。

(註七十五) 金史卷一〇四，「移刺福僧傳」：「部內世襲猛安木吞掠民婦女，藏之窟室。人頗聞之，無敢發其罪者。福僧請于節度使，願自效。既跡得其所在，率衆人索之，得婦女四十三人。木吞抵罪。」

(註七六) 同上卷七十，「宗憲傳」。

達，不知閭閻疾苦」（註七七）。有些宗室子不能勝任官職，世宗仍然以給閒差，拿乾薪的方式來救濟他們（註七八）。大定二十一年（一一八一）世宗對宰臣說：

山東、大名等路，猛安謀克戶之民，往往驕縱，不親稼穡，不令家人農作。盡令漢人佃蒔，取租而已。富家盡服紈綺，酒食遊宴，貧者爭慕效之。欲望家給人足，難矣。近已禁賣奴婢，約其吉凶之禮。更當委官，閱實戶數，計口授地，必令自耕。力不贍者，方許佃於人。仍禁農時飲酒（註七九）。

據次年的調查，猛安謀克戶總計六十一萬零六百二十四，口六百十五萬八千六百三十六。人口數目內正口四百八十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奴婢一百三十四萬五千九百六十七。平均每戶有奴婢二人以上。田地總計一百六十九萬零三百八十頃，平均每戶有田二・七頃。但宗室將軍戶則與一般女真人有顯著的分別。這些貴族戶共計一百七十家，而人口則有二萬八千七百九十，包括正口九百八十二，奴婢二萬七千八百八十八人。他們擁有田地三千六百八十三又四分之三頃，平均每戶有奴婢一百六十人，田地約二十二頃（註八〇）。可見一般女真平民所佔田地，在政府所給田地四頃四畝以下，而貴族所有田地則遠過於四頃四畝。貧富懸殊的情形，極為明顯。世宗曾經指出這種現象說：「南路女直戶，頗有貧者。漢戶租佃田土，所得無幾，費用不給」（註八一）。曹望之曾上書論山東河北猛安謀克與百姓雜處，「民多失業」（註八二）。對於女真人的懶散，世宗派遣勸農使督促他們工作，對於貧困的女真人，則採取很多救濟的措施。

以上種種問題，造成了女真人喪失戰鬥精神的現象。世宗批評猛安謀克，說他們「不習騎射，不任軍旅」（註八三）。一一七〇年世宗以射弓宴款待宋使的時候，比賽射箭，世宗的衛士竟不及宋朝的使臣（註八四）。一一八六年世宗警告大臣們說：「朕聞宋軍自來敎習不輟。今我軍專務游惰，卿等勿謂天下既安，而無防豫之心。一旦有警，

（註七七） 同上卷八十八「石琚傳」。

（註七八） 同上：「宗室子或不勝任官事，世宗欲授散官，量與廩祿以贍足之。以問宰臣曰：於前代何如？琚對曰，夷親九族，周家內睦九族，皆帝王盛事也。」

（註七九） 同上卷四十七「食貨志」二「田制」。

（註八〇） 同上卷四十六「食貨志」一「戶口」。

（註八一） 同上卷八十八「唐括安禮傳」。

（註八二） 同上卷九十二「曹望之傳」。

（註八三） 同註八一。

（註八四） 同上卷六大定十年正月丙辰條。

軍不可用，顧不敗事耶？其令以時訓練」（註八五）。

這些問題的癥結所在，一方面應當是自從女真人移居華北以後，享有種種特權，逐漸懶散，而沾染了中原文化後，更是崇尚奢侈，以致入不敷出。另一方面也許是生活方式的變動，使女真人不能適應中原的都市和農村生活，以致意志消沉，失去了尚武精神。女真人既有了這些弱點，自然也促成了漢人和契丹人覬覦政權的野心。而發生了很多的叛亂案件。被統治者的這種反叛趨勢，固然動搖了統治者政權的基礎，却也促使有爲之主世宗和他的大臣們努力解決問題。因此遂有金代中期的改革運動的發生。

2. 和女真進士科有關的政治衝突

世宗發動的改革運動，是以恢復女真固有文化爲中心。他企圖以提倡佃獵活動和練習騎射來增強女真人的戰鬥力，以經濟改革救濟女真貧民，和保護宗室貴族來強固女真政權的基礎。但是他深知不應當一味扶植少數統治者而不顧及大多數被統治者。所以他的經濟改革和政治改革都不是完全爲女真人謀福利。在政治改革方面，最重要的一個措施是建立理性化的用人制度。其中心項目是設立女真進士科，吸收女真平民中的才智之士，來改善女真官員的素質，及平衡宗室貴族的勢力（註八六）。

女真進士的身份和氣質與其他官員不同。世宗認爲他們是儒者，「操行清潔，非禮不行。以吏出身者，自幼爲吏，習其貪墨。至於爲政，習性不能遷改。政道興廢，實由於此」（註八七）。又說：「女直人中材傑之士，朕少有識者，蓋亦難得也。新進士如徒單鑑，夾古阿里補、尼龐古鑑輩，皆可用之材也。起身刀筆者雖有力可用，其廉

（註八五） 同上卷八大定二十六年十一月甲子條。

（註八六） 關於改革運動，參看三上次男，「金代中期に於ける女真文化の作興運動」，史學雜誌四十九編九號（一九三八），頁一〇八五至一一三五；姚從吾，「金世宗對於中原漢化與女真舊俗的態度」，東北史論叢（正中書局，一九五九），下冊，頁一一八至一七四；及拙著「金代中期的女真本土化運動」，思與言七卷六期（一九七〇），頁328—332。關於女真進士科，參考拙著「金代的女真進士科」，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年報第一期（一九七〇），135—144。

（註八七） 金史卷八大定二十三年閏十一月戊午條。

介之節，終不及進士」（註八八）。雖然世宗在推行女真考試制度時，特別保障貴族子弟，准許他們直接參加御試（註八九），但是貴族既然可以很容易的憑藉其特權進入政府，自然大都無意於參加艱難的考試。分析四十九名女真進士的家庭背景，祇有五名是從貴族和官宦家庭出身的。其中有一個甚至拒絕承襲世襲謀克的地位，自願參加公平競爭的考試（註九〇）。可見考試制度的吸引力。這些人對於經由其他途徑出身的官員，可能有輕視的態度。如完顏伯嘉批評金末權臣朮虎高琪說：「高琪武弁出身，固不足論」（註九一）。

金代中期以後，大都以進士充御史來監視其他的官吏（註九二）。約有一半的女真進士曾經任臺諫之職（註九三），臺諫既和宰執對立，政治衝突就成了不可避免的事（註九四）。御史臺成爲女真進士甚至漢人進士的權力中心，也就成了扶植同類的機構。世宗時曹望之對於舉薦官員的建議大都被採納，方法是「宰執歲舉三品二人，御史大夫以下內外官終秩舉二人」（註九五）。後來女真進士烏古論仲溫和烏林答乞住等都是御史臺推薦的（註九六）。

新進士和從其他途徑出身的官員的政治衝突，可以舉兩個重要的例子。一個是在章宗和衛紹王兩朝跋扈不臣的紇石烈執中和進士的對立。漢人御史中丞孟鑄在執中初擅權的時候，已經抨擊他「明天子在上，豈容有跋扈之臣」（註九七）。後來又有進士出

（註八十八） 同上二十六年十一月甲辰朔條。

（註八十九） 同上卷五十一「選舉志」。

（註九〇） 這五人是徒單鑑，完顏匡，完顏璋，裴滿亨和赤靈尉忻。除了八個進士的出身不明以外，其他三十二人包括少數完顏氏在內，都不是貴族出身。

（註九十一） 金史卷一〇〇「完顏伯嘉傳」。

（註九十二） 同上卷七十三「完顏守貞傳」：「舊制，監察御史凡八員，漢人四員皆進士，而女直四員則文資，右職參注。守貞曰：監察乃清要之職，流品自異，俱宜一體純用進士。」

（註九十三） 四十九名女真進士中，曾任臺諫者二十三人，未任此職者十六人。不詳者十人。

（註九十四） 世宗時代御史的任命不由宰相而由皇帝。至明昌三年（一一九二）復由尚書省擬注。看三上次男，「金の御史臺とその政治社會的役制」，歴史上文化，X（一九六七），頁25—29。

（註九十五） 金史卷九十二「曹望之傳」。

（註九十六） 見諸人本傳。參考「金代的女真進士科」。

（註九十七） 金史卷一三二「紇石烈執中傳」。

身的女真人烏古論德升、徒單鑑和漢人張行信屢次彈劾他。以上三人都是御史（註九八）。另一個例子，是宣宗朝的權臣尤虎高琪和進士的衝突。尤虎高琪聯合了近侍局，在宣宗初年合力翦除了紇石烈執中以後，自己也弄權。進士完顏伯嘉、抹撫盡忠、完顏素蘭、張行信、楊雲翼和王擴等屢次彈劾他（註九九）。尤其是完顏素蘭私下向宣宗所進的諍言，使宣宗瞭解高琪的姦惡，埋下後來高琪失勢的種子（註一〇〇）。不過高琪為了對付進士，儘量提拔胥吏，排擠進士，於是「吏權大盛，勝進士矣」（註一〇一）。高琪又迫害這些進諫的人。如完顏伯嘉、抹撫盡忠和烏古論德升被宣宗斥責。所以金史的編纂者評論道：

紇石烈執中之誅，近侍局嘗先事啓之，遂以爲功，陰秉朝政。高琪輩託此輩以自固。後盡忠，德升面責，愈無所忌。未幾，德升罷相，盡忠下獄。自是以後，中外蔽隔，以至于亡（註一〇二）。

抹撫盡忠及其兄吾也以謀叛的罪名處死，就是被尤虎高琪所構陷的（註一〇三）。由於進士出身的官員不像近侍局人員那樣接近皇帝，自然不免受到打擊。章宗和宣宗時代，能够接近皇帝的女真進士，除了完顏素蘭以外，祇有在世宗朝即充奉御的裴滿亭。章宗曾對他說：「朕左右侍臣，多以門第顯。惟爾繇科甲進，且先朝信臣。國家利害，爲朕盡言」。可是裴滿亭仍是孤立的。他和內侍梁道兒衝突的結果是他被調任外官（註一〇四）。雖然如此，一直到金朝末年，還是有不少的進士敢於向有權勢的人挑戰。例如哀宗聽信了進士陳規和赤盞尉忻的諍言，纔下決心貶抑了撒合輦（註一〇五）。從以

〔註九八〕 同上卷一〇九「完顏素蘭傳」：「昔東海時，胡沙虎（執中）跋扈無上。…獨臺臣烏古論德升，張行信彈劾其惡。」又見卷一二三「烏古論德升傳」及卷一三二「紇石烈執中傳」。

〔註九九〕 同上卷一〇九「完顏素蘭傳」，卷一〇〇「完顏伯嘉傳」，卷一〇一「抹撫盡忠傳」，卷一〇四「王擴傳」，卷一〇七「張行信傳」，卷一一〇「楊雲翼傳」。又右相承暉守燕京，城將陷時自盡，還上遺表言高琪誤國。見卷一〇一「承暉傳」。漢人進士攻擊高琪的還有劉元規等。見歸潛志卷七，頁四下。

〔註一〇〇〕 金史卷一〇九「完顏素蘭傳」。

〔註一〇一〕 歸潛志卷七，頁四下。劉祁對於這種現象有頗多的描寫，見同卷頁六下及七下。

〔註一〇二〕 金史卷一〇一「抹撫盡忠傳」。

〔註一〇三〕 歸潛志卷十頁十上載，高琪「性忌忍，多害其敵己者，殺平章政事抹撫盡忠。」

〔註一〇四〕 金史卷九十七「裴滿亭傳」。

〔註一〇五〕 同上卷一〇九「陳規傳」及卷一一五「赤盞尉忻傳」。

上的例子看來，在和權臣對立的時候，女真進士和漢進士都是合作的，儼然形成頗具影響力的政治力量。不過也有女真進士和權臣合作，如奧屯忠孝和蒲察思忠依附紇石烈執中（註一〇六）。這種現象自然削弱了進士集團的力量。

總之，以考試制度為中心的官僚制度，在金代的形成一個重要的安定因素。金世宗創設女真進士科，不但為女真人增加了一條政治上的新出路，而且新形成的進士集團平衡了貴族的勢力，為官僚制度增加了穩定性。因此進士集團和權臣的對立和衝突，對於整個政治系統來說，是具有建設性的。

3. 章宗時代的政治衝突

世宗以後皇室中發生了一次大衝突，不但影響了金代中期政權的穩定性，而且波及到末期的政局。這一次大衝突，是由於章宗疑忌宗室和李元妃當權所引起的。章宗以世宗的嫡長孫立為太子的時候，伯父輩趙王永中等已經有了不小的政治勢力（註一〇七）。章宗繼位以後，因細節而認為永中和鄭王永蹈等「有輕慢心。」不久鄭王被家奴千家奴等的相術，讖記和災祥的邪說所惑，企圖結納大將僕散揆謀叛。事不成，千家奴上變。章宗遂將鄭王處死（註一〇八）。接着永中以言語得罪章宗，也被構陷而賜死。他們的家屬被禁錮達四十年之久，到了金朝末年纔釋放（註一〇九）。

金史的編纂者認為宗室中所發生的這次慘禍，和李元妃，她的兄弟，以及胥持國干政有密切的關係，宰相完顏守貞亦因此案而被黜。李元妃原來是家中有罪，被沒入宮籍監的女子，大定末以監戶女子入宮作宮女。宮數張建推薦她給章宗，認為她「最可教」，宦官梁道也稱譽她的才華，勸章宗納為妃子。章宗「好文辭，妃性慧黠，能作字，知文義；尤善伺候顏色，逆合旨意。遂大愛幸。」明昌四年（一一九三）封為昭容，次年進封淑妃。兄弟喜兒和鐵哥都被重用。章宗甚至想冊立她為皇后，因羣臣反

（註一〇六） 同上卷一三二「紇石烈執中傳。」

（註一〇七） 世宗的嫡子顯宗突然去世，造成一個繼承的危機。世宗竭力扶植嫡孫璟。趙王永中在皇太子去世的時候已官至樞密使。

（註一〇八） 金史卷八十五「永蹈傳」。

（註一〇九） 同上「永中傳」。永中也迷於術士，見卷八十三「張汝弼傳」。

對，不得已封爲元妃（註一〇）。當時經童出身的胥持國爲人柔儻有術。知道章宗好色，以秘術邀寵，進而和李元妃內外勾結。金史記載胥持國說：

大爲上請信任，與妃表裡，莞擅朝政。誅鄭王永蹈，鎬王永中，罷黜完顏守貞等事，皆起於李妃、持國。士之好利躁進者，皆趨走其門下。四方爲之語曰：經童作相，監婢爲妃。惡其卑賤庸鄙也（註一一）。

承安三年（一一九八）御史臺劾奏右司諫張復亨，右拾遺張嘉貞等十人士趨走權門，人戲謂胥門十哲。於是持國被迫致仕（註一二）。胥持國的失勢，也許和女真人與他爭權有關係（註一三）。章宗死後，平章政事完顏匡和李元妃定策立衛紹王。但是不久匡竟構陷李氏，置於死地（註一四）。

總之，宗室裡發生的這一件大案的結果，是皇帝疏遠宗室（註一五），及漢人勢力的擴張。不過章宗時代政治上的爭執，並非依民族的不同而壁壘分明。如完顏守貞罷官後，漢人名士趙秉文在翰林院，「上書言：願陛下進君子，退小人。上問：君子、小人謂誰？秉文對：君子故相完顏守貞，小人今參知政事胥持國」（註一六）。又如監察御史宗端修抨擊李氏兄弟最烈：

是時元妃李氏兄弟干預朝政。端脩上書，乞遠小人。上遣李喜兒問端脩小人爲誰，其以姓名對。端脩對曰：小人者李仁惠元弟。仁惠，喜兒賜名也。喜兒不敢隱，具奏之。上雖責喜兒兄弟，而不能去也（註一七）。

此外還有孫鐸在衛紹王時論李新喜而降官，完顏承暉不附和李新喜、李仁惠（註一八）。

（註一〇） 同上卷六十四「元妃李氏傳」。

（註一一） 同上卷一二九「胥持國傳」。

（註一二） 同上。

（註一三） 當時的御史大夫是張暉。但是同上卷一〇六「張暉傳」却不提此事，僅載當年被任爲御史大夫，懇辭不許一事。

（註一四） 同上卷六十四「元妃李氏傳」；卷九十八「完顏匡傳」。僕散端亦參預此案，見卷一〇一「端傳」。

（註一五） 同上卷十三「衛紹王紀」：「及永中，永蹈之誅，由是疏忌宗室。」卷一一六「慶山奴傳」：「金朝防近族而用疏屬，故白撒，承立，兀論暉皆腹心倚之。」

（註一六） 同上卷七十三「守貞傳」。

（註一七） 同上卷一〇〇「宗端脩傳」。

（註一八） 同上卷九十九「孫鐸傳」；卷一〇一「承暉傳」。

四、金末政局的混亂

金朝的最後二十年，即宣宗（在位：一二一三至一二二三）和哀宗（在位：一二二四至一二三四）兩朝，因為受到蒙古鐵騎的壓力，不得已遷都汴京（一二一四）。國勢窮蹙，政治腐化，造成混亂的局勢。世宗改革以後的穩定的政權，演變成毫無效率的官僚制度，既不能控制宗室貴族的勢力，又不能減少遷移到黃河以南成爲寄生蟲的猛安謀克的特權。地方混亂，不得不倚靠新興的漢人。女真政權對於漢人不發生吸引力，得不到漢人的支持。在金朝覆亡的時後，絕對大多數的漢人都是無動於衷，甚至起來採取報復行動，屠殺女真人（註一一九）。

1. 女真人的腐化及政府對他們的保護

女真人倚仗特殊的地位，爭取特別的權力和利益，並不是金朝末期纔發生的現象。不過在末期由於政府缺乏效率和魄力來加以適當的控制，遂讓宗室貴族和猛安謀克得以非法營利、佔田，和欺凌百姓。女真統治者的自私和互相維繫更是明顯，例如完顏永錫失潼關，宗室營救他，說：「國之枝葉，已無幾矣。」僅杖一百，罷官（註一二〇）。當時的女真統治者、豪族和軍人都是奢侈成風，衣服、飲食、車馬，都是極盡豪華的能事（註一二一）。

政府特別保護女真人，尤其是宗室貴族，而不必要的壓抑漢人，是女真政權失去漢人支持的主要原因。除了以上所舉的完顏永錫案之外，例如元光二年（一二二三）權御史中丞師安石等劾奏英王守純不實，被抓起來辦罪。雖然皇帝下詔免罪，仍然責駡了他一頓（註一二二）。又如監察御史張特立言「尚書右丞顏盡世魯遣其奴與小民爭田，失大臣體；參知政事徒單兀典諂事近習，得居其位，皆宜罷之。」却被當政者所忌，設法排擠他。高楨等求平章政事完顏白撒以張特立僅彈劾高楨，而不劾同年進士

（註一一九）趙翼在廿二史劄記「金末種人屠戮之慘」條已經指出這一點。宋子貞「中書令耶律公神道碑」載汴京城破，完顏氏盡被屠殺。見蘇天爵，元文類（世界書局本，一九六二），卷五十七，頁十五上。

（註一二〇）金史卷一二二「從坦傳」。

（註一二一）據陳規於貞祐四年（一二一六）上疏，見同上卷一〇九「陳規傳」。

（註一二二）同上卷十六，元光二年九月丁卯條。

王賓，而且劾奏不實爲理由，將他降官（註一二三）。平章政事侯摯言事與白撒意見不合，白撒幾欲將他治罪，因宰相完顏賽不勸解而罷（註一二四）。正大四年（一二二七）吏部郎中楊居仁言事，尙書左丞顏鑑世魯以爲僭，也因爲賽不寬解而罷（註一二五）。女真官員欺凌漢人的例子，還有高庭玉案。當蒙古大軍圍困燕京的時候，河南府治中高庭玉勸主帥溫廸罕福興出師勤王，反而被福興誣陷，指他「有異志」，下獄而死。同時名士龐鑄、雷淵、辛愿和王士衡等都被株連。後來朝廷查明真相，纔放逐福興（註一二六）。

女真統治者利用特殊地位和權勢佔奪百姓土地的情形，在章宗時代已經相當嚴重。例如完顏匡「自占濟南、真定、代州上腴田，百姓舊業，輒奪之，及限外自取。上聞其事，不以爲罪」（註一二七）。泰和四年（一二〇四）括地時，「屯田軍戶多冒名增口，以請官地，及包取民田」。中央政府遷都汴京，軍戶隨從遷到大河以南的有四十二萬餘口，都由政府設法分配土地或計口授糧，情形更是惡化，引起百姓的不滿（註一二八）。

2. 漢人的興起

前文已經提到章宗時李元妃和胥持國干政，所排斥的人物竟包括女真大臣（如守貞），就已經是漢人勢力抬頭的表現。尤其在鎬、鄭二王賜死以後，皇帝疏遠宗室，自然不得不倚靠非宗室貴族的女真人和漢人了。根據統計，漢人在統治階層所佔的比例，在金代末期已經可以和女真人相等（註一二九）。漢人勢力在地方上尤其增長得快。

漢人興起的最重要的現象，是他們的政治地位逐漸和女真人接近和趨於平等。在政府裡任官的陞遷能够享受到和女真人相同的待遇。如貞祐元年（一二一三）宣宗下

（註一二三） 同上卷一二八「張特立傳」。張特立是候摯所薦舉的。按白撒任平章政事在天興元年（一二三二）。看三上次男，「金朝尙書省研究（後篇）」歷史と文化VII（一九六五），頁54。

（註一二四） 同上卷一一三「賽不傳」。

（註一二五） 同上。

（註一二六） 歸善志卷一頁八上；卷四，頁三上下；中州集卷五，頁十三上；金史卷一二七「辛愿傳」。

（註一二七） 金史卷九十八「匡傳」。

（註一二八） 同上卷四十七「食貨志」二「田制」。

（註一二九） 參考「金代的政治結構」，頁585表三。

詔：「應遷加官賞諸色人與本朝人一體」（註一三〇）。三年（一二一五）又重申前令：「諸色人遷官並視女直人。有司妄生分別，以違制論。」這是聽取了戶部郎中奧屯阿虎的意見而採取的措施（註一三一）。在社會方面，女真人不准和漢人通婚的禁令，也早在章宗時代廢除（一一九一年）（註一三二）。

其次，由於蒙古入侵河北，金廷遷都汴京，黃河以北的地區祇好交給地方的漢豪族治理。因此朝廷封這些豪族為「十郡王」和「九公」（註一三三）。在他們自己的轄區裡，有軍事民政和徵稅的全權。所以到了金朝覆亡的時候，華北實際上已經成了漢族軍閥割據的局面。

因為朝廷衰弱，必須依仗漢人，所以女真統治者不能像前文所述一味保護宗室貴族的權益和任由女真人為非作歹。在政治上也可以找到一些漢官員成功的彈劾女真官員的實例。如監察御史商衡批評哀宗姨鄆國夫人干預政事。又劾奏內族慶山奴為李全所敗，而朝廷不治罪。結果慶山奴因而貶官（註一三四）。比較重要的例證，是前文已經提到過的撒和董被李大節、陳規和赤盞尉忻等劾奏的案子。金末近侍局的權力特別大，哀宗時竟有策論進士出身的翰林直學士斜卯愛實敢於向它挑戰，批評「近侍權太重，將相大臣不敢與之抗！」雖然他幾乎因此得罪（註一三五），但是也有成功的例子，如監察御史烏古論石魯刺及尚書右丞師安石抨擊近侍張文壽、仁壽及李麟之受敵饋遺，朝廷遂斥去這些近侍（註一三六）。

五、結論

金代初期統治階層內部權力鬥爭的結果，削弱了桀傲不馴的大將和貴族的勢力，提

（註一三〇）金史卷十四貞祐元年十月乙巳條。

（註一三一）同上貞祐三月二月丁酉條。

（註一三二）參考拙著「金元之際女真與漢人通婚之研究」，列入京都大學，田村博士頌壽東洋史論叢（一九六八），頁711—716。

（註一三三）十郡王見金史卷一七，頁九上；九公見同上卷一八，頁三上至四下。

（註一三四）同上卷一四「商衡傳」。

（註一三五）同上卷一四「斜卯愛實傳」。

（註一三六）同上卷一五「完顏奴申傳」；卷一〇八「師安石傳」。惟師安石因此案，被哀宗斥責直至發謫而死。

高了中央政府的權威。中央政府的力量遂得以逐漸向華北擴張，終於直接的控制了這個地區。官僚集團和皇帝的勝利，也就是金初統治階層中希望改良政治組織，採取理性化治理漢地政策的一羣人的成功。簡單的說，這一羣人不主張「馬上治天下」。他們建立的新的官僚組織，開創了金朝統治中原的規模。在熙宗和海陵王當政的時代，中央集權的繼續進展和漢化的加深相輔相成，奠定了政治、社會和經濟各方面的基礎。接着世宗極力調和女真人和漢人間的關係，改善用人政策，遂造成了相當長久的安定局面。

在金代初期的各種政治衝突裡，除了官僚集團和軍閥集團的對立以外，最嚴重的是以皇位繼承為中心的鬥爭，與漢人中間發生的黨爭所引起女真統治者對於黨派的暴力壓制。前者雖然以確立嫡長繼承為結果，却延續到章宗時代。後者則影響到整個金朝的政治過程，甚至在當權者和新女真進士集團的衝突裡，也引進了暴力。總之，所有這些衝突中，大都沒有遵循妥協及和平的途徑來解決，反而繼續不斷的使用暴力。不僅如此，在日常政治的運行中，經常使用杖刑來鎮懾士大夫，導致傳統中國士大夫地位的急劇下降。以上種種措施一方面使士大夫不願走進仕途，另一方面使願意作官的士大夫對於皇帝唯命是從，不敢有所作為，終至成為皇帝的工具。政治過程的殘暴化，否定了黨派間和平爭執的可能性。唐代牛李黨爭和宋代新舊黨爭都沒有演成互相殘殺的局面，而在金代不但田穀黨禍中若干士大夫被處死，而且女真進士和權臣的衝突，也不免流血。新暴力的出現，對於中國傳統政治來說，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影響。著者認為明代殺戮大臣和東林黨禍株連的慘禍，似乎可以追溯到征服王朝使用暴力的淵源。

雖然如此，政治衝突並不是祇會加強政治的專制化和加速政治的腐化。政治衝突往往具有消弭歧見，達到對於政治問題的妥協，尤其是表達不同政治團體的意見的作用（註一三七）。本文在關於女真進士科的討論中，就曾強調其在政治上平衡貴族勢力和改良政治的貢獻。

還有一點應當指出的，是金代中期的暴動和叛亂的頻繁，固然影響到世宗初年政

(註一三七) Lewis A. Coser 在其 *The Functions of Social Conflict*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4)一書中討論衝突的正面貢獻。他認為衝突不僅導致社會變遷，而且內部和外部的衝突都在若干方面有促使內部團結的作用。

局的穩定，却也通過這種手段，表達了多數被統治者對於征服王朝統治結構和政策的不滿和反抗（註一三八）。有為的君主世宗瞭解了這些暴動的本質，所以採取了種種的改革措施。從這個觀點看來，歷史上的暴動和叛亂固然動搖甚至推翻了朝代，但是也促成了改革運動的的實行。世宗推行改革運動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註一三八） 在所謂非西方的傳統社會中，叛亂有時候是百姓表達政治意見的一種模式。關於這種意見的討論，參考 Gabriel A. Almond and G. Bingham Powell, Jr., *Comparative Politics: A Developmental Approach* (Boston and Toronto: Little, Brown and Co., 1966), p. 82; 及 Max Gluckman, *Politics, Law, and Ritual in Tribal Society* (Chicago: Aldine, 1965), pp. 279-285.